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4 条规定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李黎监事会主席、林鞍监事、周桂泉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全体监事监督了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（临时董事会）的通知、召开程序，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《关于审议董事会〈关于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德盛镍业不锈钢项目的议案〉的提案》进行表决，一致同意如下决议：

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 月 4 日